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2,9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

受限於下段所述條件，所授出購股權將按下表所示歸屬予購股權承授人，各自之行使期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所授出購股權當中，董事獲授有權認購合共20,7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位	歸屬日期及相關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總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陳育明	執行董事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陳育南	執行董事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陳敏文	執行董事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方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	—	—	900,000
郭志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	—	—	900,000
鄭敬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	—	—	9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身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非關連人士之38名僱員		—	12,000,000	10,800,000	9,400,000	32,200,000

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前提為達成以下所載表現目標：

- (i) 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不包括綜合損益表上全部特殊項目)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5%；
- (ii) 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不包括綜合損益表上全部特殊項目)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5%；
- (iii) 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不包括綜合損益表上全部特殊項目)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5%。

倘某一財政年度未達目標純利，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僅其中50%獲歸屬，而就該年度授予彼等之其餘50%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及彼之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就有關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7,476,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由受託人持有以撥付委員會將予作出之任何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委員會議決向68名獎勵承授人授出涉及合共10,2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該等獎勵承授人全部均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5,130,000股獎勵股份及5,12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予獎勵承授人。一經歸屬及應委員會要求，相關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無償轉讓予相關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股份獎勵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獎勵股份價值約為7,995,000港元。除上述股份獎勵外，本公司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承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監督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年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年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即受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